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紫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情况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3年1月18日下午14:00开始，在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南通锻压设备如皋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3）。该通知公告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延期后）》（公告编号：2023-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因公司会议筹备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原定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时间延期至2023年1月30日。除会议时间变更外，其余会议通知事项均不变。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2023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常投资”）提交的《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安常投资提议将《关于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对临时提案内容进行公告，同时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除新增临时议案外其他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安常投资为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以及

提案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南通锻压设备如皋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股份数量49,454,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162,065,744股）的30.51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量33,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6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数量15,954,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44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数量15,954,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8443%。其中出

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数量15,954,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43%。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5%；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5%；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6%。

3.0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4 发行股份数量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6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7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8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4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19%；反对 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0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2 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3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4 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5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业绩承诺补偿

3.16 补偿义务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7业绩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8业绩补偿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9 资产减值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相关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8、审议通过《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4,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2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李思雨律师、施云倩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